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晚间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信息。

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招标人海口市美兰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才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捷顺科技为“城市智慧停车美兰试点项目引进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捷顺科技作为社会资本方、联合运营方参与海口市美兰区城市级智慧停车投建运营一体化项目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880 万元。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城市智慧停车美兰试点项目引进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
- 2、招标编号：HNZC2020（CG）-015
- 3、招标人：海口市美兰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才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- 5、中标价格：10,880 万元
- 6、项目运营期：五年
- 7、项目内容：海口市美兰区路内、路外泊位一体化智慧停车项目投建及运营，项目分三期实施，涉及 7,000 个泊位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、智慧停车管理指挥中心、路内泊位改造、新增路内泊位、路外停车场、诱导屏、违停视频监控等。

公司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

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中标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城市停车业务的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城市停车业务的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力。如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签订正式合同后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